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金永红先生与何敏超先生函告，获悉金永红先生与何敏超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永红	是	620,000	18.94%	0.30%	首发前限售股	是	2021年3月5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何敏超	是	1,080,000	19.06%	0.51%	首发前限售股	是	2021年3月5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1,700,000	19.02%	0.81%	-	-	-	-	-	-

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品光	26,352,614	12.54%	4,783,923	4,783,923	18.15%	2.28%	4,783,923	100%	21,568,691	100%

东莞市宇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57,466	10.93%	0	0	0.00%	0.00%	0	0%	22,957,466	100%
姜先海	9,613,636	4.58%	4,650,000	4,650,000	48.37%	2.21%	4,650,000	100%	4,963,636	100%
张伟	9,140,728	4.35%	4,320,000	4,320,000	47.26%	2.06%	4,320,000	100%	4,820,728	100%
上饶市信州区智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651,636	3.64%	0	0	0.00%	0.00%	0	0%	7,651,636	100%
谭家勇	7,105,909	3.38%	4,500,000	4,500,000	63.33%	2.14%	4,500,000	100%	2,605,909	100%
何敏超	5,665,909	2.70%	2,880,000	3,960,000	69.89%	1.88%	3,960,000	100%	1,705,909	100%
谷晶晶	3,543,239	1.69%	2,480,000	2,480,000	69.99%	1.18%	2,480,000	100%	1,063,239	100%
金永红	3,272,728	1.56%	1,980,000	2,600,000	79.44%	1.24%	2,600,000	100%	672,728	100%
东莞市智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2,500	0.48%	0	0	0.00%	0.00%	0	0%	1,012,500	100%
合计	96,316,365	45.84%	25,593,923	27,293,923	28.34%	12.99%	27,293,923	100%	69,022,442	100%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